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约70亩,面积约为4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360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PACK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5GWh的产能。现已建成1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PACK生产线、1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1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1GWh、综合储能电池1GWh)。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完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 2022 年 8 月 9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2059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23 年 9 月 21 日 进行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 91340100570416657Y002Q, 2023 年 9 月进入调

试运行阶段。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3 年 9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26日~10月27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整改情况:已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已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 (2) 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整改情况:已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池)。